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陳安瑜
電話：07-3590116#144
電子信箱：iceray3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07362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27049476_10736250100A0C_ATTCH38.pdf)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海洋教育-愛河探源」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計20名。

三、辦理日期：107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50至下午4：50。

四、辦理地點：本市國教輔導團303研習教室。

五、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覈實核發研習時數，並於一年內不影響公務或課務情況下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六、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參加研習教師如開車進入國民教育輔導團，請攜帶研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

七、聯絡人：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傅志男、魏秀珊專任輔導員，TEL：（07）3590116＃263。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0918
*1077073670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督學室、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魏秀珊專任輔導員（以上均紙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18 11:42:04

裝

訂

74

線